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如下： 1. 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道德行為準則 誠信經營政策亦揭示於本公司網站，且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承諾書，在員工勞動契約中亦明確要求應恪遵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基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就過去營運活動中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者，於各項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中規範檢核流程，作為防範方案。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皆明訂作業程序，並已制定懲戒及申訴制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落實執行，並依營運重要循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109年4月董事會通過「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作業流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	✓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評估並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誠信條款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已指定行政服務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辦理經營誠信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措施，並於110年4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業於「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部控制相關辦法中涵蓋利益衝突政策，並設有檢舉人信箱及獨立之檢舉管道，落實執行。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在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中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定期對內部同仁進行教育宣導且在員工勞動契約中明確要求應恪遵相關規定確實執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皆簽署完成「誠信廉潔承諾書」，並於公開網站明示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同仁、廠商詳閱及遵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1. 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之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事。本公司行政服務處為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 2.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1)檢舉信箱：integrity@kingwaytek.com。 (2)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行政服務處。 (二)1. 本公司業於109年4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訂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原則、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後續處理措施、檢舉人之保護等規定。 2.受理原則：不予受理或應停止調查之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舉案件得不予受理，惟仍應記錄於檢舉清冊內備查： (1)匿名檢舉；惟所陳述之內容具體明確，且附有可供查證資料或方向，受理單位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受理。 (2)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違法失職事實之事證。 (3)同一事實正調查或由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且未提出具體新證據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4)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5)檢舉事項為檢舉人職責範圍內之管理或督導事項，檢舉人未於公司相關會議或循公司相關制度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者。但檢舉人提出其已善盡建言或改善意見，惟公司無正當理由不予處理之事證者，不在此限。 檢舉案件本公司受理調查中，如檢舉人另行向檢調機關提出同一檢舉案件之告發者，本公司得停止調查。 3.調查程序(含處理期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1)檢舉案件之查證，依案情需要以電話、書面或面談方式為之，查證過程及內容並應作成紀錄完整留存。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檔案之傳遞及存取應限參與調查之人員。 (2)調查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單位於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4.保密機制：於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就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揭露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予非必要之第三人，並採取有效適當之保護措施。 (三)1.本公司已制定「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規定不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本公司行政服務處提出申訴，行政服務處並應於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2.112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0件(111年度共0件)。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業於網站、年報中揭露所定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恪遵相關法令與規範，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章程，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相關章程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及本公司網站。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